

交通接送服務 QA

Q1:什麼是「臺中市長照交通服務」?

A1: 提供社區中失能長輩或身心障礙者的就醫或復健之交通接送服務。

Q2: 請問臺中市長照交通接送對象為何?

A2: 針對實際居住在本市:

- 1.65 歲以上失能老人
- 2.55-64 歲失能原住民
- 3.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
- 4.50 歲以上失智症者
- 5.長照失能等級 2 級以上

且起訖站有其中一點在臺中市之交通接送服務。

Q3: 有長照需求要怎麼申請?

A3:

1. 拿起電話直接撥打長照專線「1966」(前 5 分鐘免費)。
2. 拿起手機直接下載「臺中長照 APP」線上申請。



掃描下載！

- 2.直接至以下地點提出書面申請：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 單位)、各區衛生所、區公所...等。
- 3.至本市衛生局網站「長照 2.0 專區」線上申請。
(網址: <https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/1620767/Lpsimplelist>)
- 4.若已經是長照服務個案,已有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專員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 單位)個案管理員擬定照顧計畫及安排交通服務項目者,有交通服務需求前一個月(至少前一週),直接向交通服務單位預約後,即由交通服務單位安排專人交通接送其至醫療院所就醫復健。

交通接送服務 QA

Q4: 使用「臺中市長照交通服務」?需要額外付費嗎?

A4: 補助服務對象交通費用每人每月最高 1,840 元(和平區 2400 元) , 每趟補助車資採用「**里程計費**」:

- 1.一般地區：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,840 元 , 單趟最高補助 600 元(跨縣市就醫不適用) ,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、中低收入戶補助 91%(單趟自付額最高 54 元)、一般戶補助 73%(單趟自付額最高 162 元)。
- 2.和平地區：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2,400 元 , 單趟最高補助 1,000 元 ,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、中低收入戶補助 93%(單趟自付額最高 70 元)、一般戶補助 79%(單趟自付額最高 210 元)。

Q5:臺中市長照交通服務「里程計費」是什麼?

A5:本市依據中央(衛生福利部)建議修訂「臺中市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.0 交通接送服務收費標準」 , 實施「**里程計費**」:

1. 一般地區採用 1.2 倍計程車費率收費 , 每趟最高服務費 600 元(跨縣市就醫不適用) , 每月最高補助 1,840 元。
2. 和平區採用 0.5 倍計程車費率收費 , 每趟最高服務費 1,000 元 , 每月最高補助 2,400 元。
3. 第 1 位陪同者免收費用 , 第 2 位陪同者收取 50 元 , 每趟至多 2 位陪同者。
4. 為鼓勵共乘 , 共乘車資以 66%計費。
5. 計程車費率係依臺中市計程車運價計算(1250 公尺 85 元,每增加 200 公尺加收 5 元)。

Q6:為何實施臺中市長照交通服務「里程計費」?

A6:中央(衛生福利部)有鑑於全國大部分縣市採趟次補助交通接送服務費用 , 無法對應各特約之交通接送服務單位的實際營運成本 , 造成交通接送服務單位支出大於收入的困境 , 導致服務單位投入意願低 , 也因為服務單位缺乏 , 導致民眾叫不車的現況 , 所以中央建議各縣市政府應配合實施里程「**里程計費**」。